

墮落夏娃

廖輝英的妓女論述與國家資本主義的矛盾

謝世宗（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性別研究與文學批評的結合已非新鮮事，然而文學中的妓女角色卻為研究性別的學者提供一個便利的切入點，以探討特定時空下，由性別、情慾、國家、階級、種族交錯而成的權力網絡。本文選擇廖輝英的妓女故事〈失去的月光〉（1983）為討論焦點，援用馬克思／意識形態的分析，將它放置在台灣戰後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及其衍生的矛盾中來理解。一方面，中產階級女性獲得經濟獨立，性也脫離家庭的管制，另一方面，家庭作為經濟基本單位，仍被強調為國家發展的基礎；在這種情況下，廖輝英筆下的職業婦女成了走鋼索的人，戰戰兢兢地走在「走向婚姻」的鋼索上，不得有所偏離，否則就會成為墮落者（如妓女）。廖輝英扮演了糾察者的角色，在小說中詳細列出墮落者所犯的錯誤，以作為剛剛離開伊甸園的夏娃們的借鏡。本文第二部分則援用論述分析的方法，首先強調小說將「妓女」建構為知識客體的權力，並指出小說與現實中關於妓女的公共論述互相鞏固的關係。雖然妓女作為她者的聲音在小說中被壓抑，但小說本身眾聲喧嘩的特質，在權力網絡中創造出矛盾或縫隙，而使另類的主體性可以被建構，另類的政治空間得以開展。

關鍵詞：廖輝英、妓女、國家資本主義、意識形態、論述分析

一、前言：妓女、小說與性別研究

近年來，跨領域研究已是大趨勢，研究性別的學者也清楚理解性別並非獨立的議題，而是嵌陷在複雜的社會文化網絡中。在性別與文學批評領域，妓女的角色長期受到注意，部分原因是妓女提供了一個便利的切入點，以探討特定時空中，由性別、情慾、國家、階級、消費、種族交錯而成的權力網絡。¹ 為了與這個國際小潮流激盪交流，本文選擇廖輝英（1948～）的小說為討論焦點，因為她大概是最喜歡寫妓女的台灣女作家之一，從最早收錄在《油蔴菜籽》的妓女故事〈失去的月光〉（廖輝英，1983a），到九〇年代初期的《愛與寂寞散步》（廖輝英，1992b），都可看見妓女的身影。回到台灣文學批評的脈絡，本文也試著為大眾文學的研究，提供一些方法論上的思考與細讀的可能性。

許多台灣女作家在八〇年代崛起，其中廖輝英以《油蔴菜籽》一書引起文壇注意，並陸續發表了許多小說與文化評論。部分學院批評家將她歸類為暢銷作家或通俗作家，若非視其作品為無物，便是對其小說技巧與女性情感為主的選材多所批評。支持者則認為廖輝英不但善於處理都會女子的情感和婚姻生活，其寫實能力與簡樸流暢的文字

致謝辭：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與專題主編提供的修改意見，以及期刊編輯的細心校對。

1 相關著作包括 Laura Hapke (1989) 的 *Girls Who Went Wrong: Prostitutes in American Fiction, 1885-1917*; Jann Matlock (1994) 的 *Scenes of Seduction: Prostitution, Hysteria, and Reading Differe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以及 Laura J. Rosenthal (2006) 的 *Infamous Commerce: Prostitu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and Culture*。

更是優點。² 可惜的是，這些學者多僅就廖輝英的作品進行主題學的分類、傳記式的批評或印象式的評價，難以有效地辯護其文學地位。但可以確定的是，廖輝英的小說除了缺乏繁複的寫作技巧與運用文字的原創力，在開拓議題與討論深度上亦有其侷限，這些原因限制了研究者的研究方式。

由此可見大眾文學研究的兩難：一方面，廖輝英的影響力實非同時期的純文學女作家可望其項背，無疑應該受到批評家重視；另一方面，她的文字與題材或許太過淺顯易懂，因此光就作品本身而言，難以成為新批評式的文學細讀素材。本文結合性別研究的方法，討論〈失去的月光〉中的妓女角色與當時經濟、文化、社會與意識形態的共構關係，為大眾文學研究提供一個可能的途徑：文本細讀的目的不再是闡述文學作品的內在肌理，而是揭示作品背後幽微的意識形態及文學與社會的複雜關係。本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援用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分析，將〈失去的月光〉放置在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的發展（尤其是七〇年代以來快速工業化的情境）及其衍生的矛盾中來理解；第二部分則援用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的方法，強調小說不只反映特定的意識形態，還具有建構現實的作用，並輔以巴赫汀（Mikhail M. Bakhtin）的對話理論，指出文本本身可能具有的矛盾或縫隙。

2 蔡英俊（1987）認為廖輝英的小說充滿單向度的刻板人物與一成不變的情節安排；呂正惠（1988: 135-136）則將她歸入軟綿綿的「閨秀文學」。但齊邦媛（1990: 141-142）認為廖輝英《今夜微雨》所描述的早已是閨房以外的新世界，並稱讚她是潛力極強的女作家；康來新（1986: 198）認為廖輝英的小說沒有文字障，不濫用感性為其難能可貴之處。

二、國家資本主義的矛盾與小說的意識形態

從社會經濟脈絡來看，〈失去的月光〉是一部反映並意圖處理資本主義發展、女性就業與家庭婚姻之間的矛盾的小說。在美援支持下的戰後台灣，政府一直扮演經濟發展主導者的角色，不只控制了大部分的生產工具與資本、金融與銀行體系，還制定產業政策，以國家機器的力量引導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走向（黃崇憲，2010: 149）。由五〇年代的進口替代，到六〇、七〇年代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策略與設立加工出口區，創造了所謂的「台灣經濟奇蹟」（林鐘雄，1987: 55-100）。如果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強調自由開放的市場機制與減少政府不必要的干預，那麼台灣戰後的經濟發展乃是由國民黨政府強力主導，學者多稱之為「國家資本主義」（劉進慶，1975 / 王宏仁、林文繼、李明峻譯，1995: 7；黃崇憲，2010: 147）。儘管國家強力主導，但國家資本主義仍是一種資本主義的體制，在獨佔的國營企業外，仍具有一般資本主義的特性，如以私有企業的商品生產和市場作為交易機制、以銀行為基礎的金融貨幣體系（Ingham, 2008: 52-58），自然也符合資本主義的原初定義與構成要素——生產工具集中在少數資本家手中，以及藉由（自由）販售勞力換取薪資（wage）的勞動市場（Williams, 1983: 52）。

另一方面，資本主義作為由西方引進的經濟體制，也不免受到在地文化影響而有其獨特面貌。例如經濟學者特別關注東亞新興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家族與社會關係所扮演的關鍵角色（Chu, 2010: 230-231）；也有學者針對台灣普遍的家族企業現象——一種立基於親屬、婚姻與同鄉關係的企業組織與企業網絡——進行研究（Numazaki, 1996: 71）。國民黨主導的國家資本主義，承繼或再

發明儒家文化下的家庭價值，視家庭為穩定且可以自我複製的社經單位，並以家庭的穩定與繁衍為國家長治久安的保證（Chang, 2009: 62-64）。其中，傳統父權的遺跡歷歷可見，如「男主外、女主內」的概念，認定男性為全家的經濟支柱，女性則為家庭事務的管理者，一方面奉養已失去生產功能的老一輩，另一方面撫育尚未進入市場的下一代，最終的任務在於使下一代能夠另組家庭，形成另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如同人體細胞的代謝與複製維持了身體的正常運作，國家經由家庭的不斷代謝與複製而得以延續並茁壯。因此本文援用「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一詞，不只指涉由國家機器主導的資本主義經濟模式，更強調以「家庭」為國家經濟發展礎石的政策與意識形態。

然而此國家資本主義的形態本身隱含著矛盾：當提高生產與增加消費成為互相強化的經濟循環後，不斷擴大的經濟體系必須招攬女性進入市場，而當女性離家投入工作場域，性（sexuality）便逐漸脫離家的掌控。尤其在七〇年代的台灣，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制使工業勞力需求增加，政府於是刻意壓低農民所得，使大量勞動人口由農村移往都市（陳玉璽，年份不詳／段承璞譯，1992: 127-133），其中也包含大量未婚女性。根據統計，女性就業人數與在勞動供給中所佔的比率逐年提升，由1965年之26.1%提高為1975年之32.6%，至1983年提高為35.5%（邊裕淵，1985: 266）。這些女性遠離傳統家庭的婚姻機制，在毫無準備下隻身投入自由戀愛的戰場，而戀愛的「自由」往往成為家庭自我複製的最大障礙，如未婚生子的單親媽媽，由於缺乏男性作為家庭的另一個支柱，無法建立穩定的家庭結構；或是婚外情：由於第三者介入，使原本穩定的家庭結構面臨崩解。資本主義的發展帶來經濟成長與個人自由，卻威脅到家庭自我複製的機制，而埋

下不穩定的因子。

為了將不穩定因子的危險性降到最低，國家資本主義創造出頗為矛盾的意識形態：一方面倡導女性經濟獨立與自我實現（尤其針對未婚女性），令其成為資本主義體制下的勞力販售者，另一方面又強調傳統的兩性與家庭倫理，確保家庭作為社會穩定的基礎。根據葉至誠的說法，國民黨的婦女政策一直存著「『婚姻與家庭是婦女最佳的福利保障』的意識形態」，目標在確保婦女「再生產」的角色，以延續民族命脈（葉至誠，1997: 193-195）。甚至到了1988年的國民黨政綱，其婦女政策雖然談到修正勞動基準法，落實對女性勞工的保護，但在加強婦女福利措施上，僅僅著重設立老人及幼兒福利機構，以減輕婦女工作負擔，並未挑戰父權制度下的性別角色與分工（葉至誠，1997: 196）。

廖輝英的散文評論看似激進，卻在有意無意間呼應並傳播了相同的國家資本主義意識形態。女性主義者廖輝英批評職場上的男女不平等，並鼓吹女性經濟獨立的重要性，呼應資本主義「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召喚，及其所強調的個人主義式的、經濟上的自我實現。這樣的女性主義理念不但不違反市場邏輯，反而還是幫助資本主義自我複製的共謀。而且廖輝英所崇尚的並非「女人無祖國」式的激進女性主義；「國」與「家」的永續發展與「家」為「國」之礎石的理念，一直是她念茲在茲的考量。她將家庭定義為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並認為「男女相得、夫妻相守，家庭才足以穩固，而這正是安定社會最基本的要素」（廖輝英，1989a: 101）；反之，「家庭殘缺，會造成諸多難以想像的後遺症，危及邦國」（廖輝英，1992a: 100）。這些論點，在相當程度上呼應了國民黨婦女政策中，一方面保護女性勞工的工作權，一方面確保家庭穩固、以延續民族命脈的想法。

當傳統禮教在現代化的腐蝕下逐漸解體，浪漫愛情便成為穩固家庭結構的黏著劑，然而愛情如果過期變味，家庭便可能曝露在解體的危險中。因此廖輝英的作品很大一部分是在教導讀者「如何尋找愛情、抓住愛情、保有愛情、並且不讓它失去原味？如果愛情已經開始走味，我們又如何令它回鮮？」其目的是要穩固以異性戀為核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廖輝英，2000: 14），使國家社會得以穩定成長並自我複製。我們或者可以說，這樣的意識形態是為解決國家資本主義的矛盾而產生，但意識形態並非解決社會矛盾的萬靈丹，其本身反倒成為一種矛盾的存在——它反映與銘刻了社會和經濟上的矛盾，並產生自身的矛盾、問題與不確定因子。當廖輝英同時強調女性經濟獨立與家庭倫理時，她為職業婦女設定了一條如空中鋼索般生命軌道：女性必須獨力走在婚姻或「走向婚姻」的鋼索上，不得有所偏離，否則就會成為社會的偏差者與道德的墮落者，其典型的例子包括未婚媽媽、第三者、甚至是無法走進婚姻的女性。廖輝英筆下的新時代女性成了走鋼索的人，赤裸裸地接受風吹雨淋，戰戰兢兢地保持平衡，不容許踏空一步；而她的作品，尤其對女性讀者而言，是走鋼索的教戰守則，詳細列出了偏差者與墮落者所犯的錯誤（其中又以自願從娼者為罪大惡極），以作為剛剛離開伊甸園的夏娃們的警戒。

〈失去的月光〉因此類似聖經失樂園故事的現代版，是為剛剛投入勞動市場的新女性所寫的現代啟示錄。主角小米離開以伊甸園為原型的故鄉來到城市，受到男人／魔鬼／蛇的誘惑而一步步墮落為娼。故事結束時，墜入黑暗深淵的小米渴望重返伊甸園，卻等不到最終的救贖。在基督教教義中，亞當與夏娃的墮落是人類原罪（sin）的來源；原罪猶如病態的 DNA 遺傳到後代的子子孫孫身上，故生而為人，便生而有罪。在廖輝英現代版的夏娃墮落啟示錄中，小米所背負

的並非與生俱來的原罪，而是一個自主的道德主體所可能犯下的罪行（guilt）。換言之，小米並不是「天生娼妓」（born prostitute）；儘管她一開始是受到男人誘惑，但從娼仍是她自願或半自願的抉擇。當從娼不必然是唯一的生存方式，小米就必須為自己自甘墮落、誤入歧途的行為負起絕大部分的道德責任。

小米高中畢業即離開家鄉，隻身到台北奮鬥，卻因失敗而從娼；小米由鄉下到城市的地理位移，反映了台灣工業化下人口流動的現實，其中的城鄉對比又隱隱呼應聖經中伊甸園與「罪惡都市」（sinful city）的二元對立。作者如此描寫小米回憶中的家鄉與她回顧過往的心情：

昔時，愛嫌冬日裡海風颳人寸寸痛，炎夏又覺鹹濕的風膩在身上特別黏，就連一輪明月朗朗敞敞的掛天上，也嫌唐突。幾年後，偶然念起家鄉的日子，過去白嫌著的景象和事物，反倒鮮明活絡的蹦到眼前，叫人無從躲閃。（廖輝英，1983a: 58）

Raymond Williams（1973: 10-12）指出鄉愁通常隱含了回溯性的眼光，使故鄉成為此時、此刻、此地的對反存在（the opposite）；相對於城市的混亂與墮落，鄉村成了不可及的理想國、已消逝的烏托邦，而後者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正是聖經中的伊甸園。故鄉的理想化首先表現在小米對故鄉海風今昔不同的觀感上：城市裡有空調可以維持溫度的穩定，人在鄉下的原始環境中必須受制於自然並忍受身體的不舒適。然而，那冬日刮人、炎夏又鹹濕的海風所帶來的觸覺，卻是最直接的生命感受，不像城市人的生活，尤其是妓女的職業，常常必須壓抑身體真實的感受，表裡不一地強顏歡笑。更進一步，都市的虛偽和矯飾，

與「朗朗敞敞」的明月形成對比：對於待在「台北前後四年，拿捏著一派大都會的花俏裝扮，每回返鄉，總掩不住三分炫耀心理」（廖輝英，1983a: 57）的小米來說，朗朗敞敞的明月自然顯得原始、粗糙而唐突，但對於從娼後的小米而言，「朗朗敞敞」（亦即不假修飾）卻成了可望而不可及的奢求，月亮也成了純真年代的象徵：

每天，等不及月亮上升，一個人走過熱鬧的街道，轉入闐靜但霓虹燈爭閃的巷弄中，推開門進去，很快的，那扇門在身後閤上，將外面的月光敞亮絕對隔絕。於是，她就進入一種無邊的黑暗漩渦中，成為戴著假面具的鶯鶯燕燕。（廖輝英，1983a: 61-62）

再一次，月亮的敞亮被用來對比鶯鶯燕燕虛偽的「假面具」；月亮被隔絕在酒廊外，正如真實情感必須被隱藏在面具之後。「熱鬧的街道」與「霓虹燈爭閃的巷弄」進一步被用來與鄉下的空曠對比，建立起罪惡都市的形象。故事同樣以月光作結，象徵那回不去的故鄉與失落的純真：

門「嘩」的一開，不知怎的，隨著進來的人，小米竟似看到瀉進來的一片月光，眼前耀眼的閃。

一霎時，小米想起往時老家門前，榕樹梢上一逕看到的那輪清月，不知不覺，兩耳就充塞起澎湃千年萬年，自己聽著長大的濤聲。

今夜，倒是陰曆初幾？家鄉的月，依然清輝照人嗎？（廖輝英，1983a: 80）

伊甸園作為小米故鄉的原型，在這段描述中愈見清晰：那「澎湃千年萬年」、「自己聽著長大的濤聲」象徵故鄉的永恆不變，一種沒有時間的時間（timeless time）。最後「今夜，倒是陰曆初幾？」的詢問，將讀者帶回循環的時間（circular time）——月亮雖有陰晴圓缺的變換，但卻是不斷循環且無始無終的。兩種時間模式將故鄉或伊甸園建構成一種永恆循環，或說在時間之外的存在，而小米就像人類的始祖夏娃一樣，被逐出樂園，在線性的時間（linear time）中隨波逐流，墜落罪惡的淵藪，直至末日審判來臨。

現實中的故鄉並非永遠不變；小米也早已注意到鄉村的沒落，因而決定出走到都市；唯有心靈的伊甸園才有可能永恆與完美，因為它不過是想像力的建構，是人類疏離、罪惡、虛偽的對反存在。因此，伊甸園不存在於人類墮落之前，而是之後；是經由回溯而建構出的真實幻影（real illusion），人類破碎的心靈所想像出來的烏托邦。因此在上一段引文中，瀉進門裡的月光也許是巷弄中爭閃的霓虹燈，但在小米的回溯觀點中，卻成了心中想望的伊甸園。伊甸園的虛幻性在此昭然可見。

除了將鄉村賦予伊甸園的想像外，廖輝英敘述小米墮落為娼的過程與步驟，成了年輕女子誤入歧途的現代啟示錄。首先，小米失貞並成為第三者。小米先進入一家日本商社當櫃台接待員，卻糊里糊塗地和公司業務員搞在一起，懷了孕。有妻有子的他不願負責，迫使小米拿掉孩子，也面臨被裁遣的命運。第二步則是小米從情人變成情婦。小米進入酒廊工作，認識了日本客人大場。在彼此逐漸熟稔後的一個夜晚，「寂寞像一張天羅地網，將兩人團團罩住，她不想，幾乎也不能去掙脫」（廖輝英，1983a: 65）。在小米獻身之後，大場給了她五千元，使她「夜來那一腔羅曼蒂克的柔情，轉瞬化為烏有」；

「小米握著五張千元大鈔，突然有種被踩在腳底下的感覺」（廖輝英，1983a: 66）。最後，小米由情婦變成妓女。小米先是成了大場的在台情婦；大場調回日本後，「她開始零零星星接些她看得順眼的客人」（廖輝英，1983a: 67）。

在這樣一個從處女到失貞、再到情婦、最後淪為妓女的墮落故事中，男性不只是誘惑夏娃的亞當，還同時扮演了惡魔與蛇的角色。故事中的男人總是愛拈花惹草又不負責任，如業務員；或者為「炫耀同儕」與「排遣寂寞」，以金錢換取肉體與心理的安慰，如大場。對於一般的嫖客，敘事者的形容更是刻意醜化，小米就批評「日本男人那副類似公狗當眾做愛的醜陋醜相」或「日本人『有禮無體』」（廖輝英，1983a: 53）；而劉先生在為日本人拉皮條時，則是「不三不四的笑了一下，歪著嘴問：『多少？』」（廖輝英，1983a: 52）。在最後一個例子裡，作者醜化男人的意圖昭然若揭：既然已是不三不四，又何須再歪著嘴？作者的修辭過猶不及，反而失去說服力。另一方面，如果蛇可以看成男人陽具（penis）的隱喻，男人便是伊甸園故事中那條蛇的化身。當夏娃受到蛇的誘惑而失身時，如果婚姻體制不即時介入，則失貞／真的女子似乎注定要誤入歧途，因為性慾如洪水，是會恣意漫流的，就如故事中的小米對性的把持每況愈下，終至淪落為娼。不論是魔鬼或蛇的化身，廖輝英故事中的男人總是道德低落、面目可憎；如果在西方文學傳統中有所謂的厭女症（misogyny），則廖輝英似乎有隱含的厭男症。

導致夏娃墮落的主兇第一是男人，其次是環境；小米就是在都市找不到好工作、又不願回鄉下當女工的情況下，才進入色情行業。但是，環境並非小米墮落的充分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而只是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也就是說，小米具有某種程度的自由

意志，以及可以違逆環境的力量，也因此她必須為自己的抉擇負責。小米的角色因此具有都市中產階級女性的性格，亦即在她離鄉之後，性關係脫離了原生家庭的管束，成為個人的責任。相對而言，底邊階層的女性，也許連一點性自主的能力都沒有；不論是為了家庭生計，不得不「自願」從娼，或是非自願地被父母賣入妓院，家庭反而是她們進入色情行業的推手。後者的文學實例，可參見李喬的《藍彩霞的春天》（1997），書中被父母賣到妓院的藍彩霞，成了被壓迫者的象徵，她的道德性建立在最終對人蛇集團（亦即壓迫性的社會環境）的抵死反抗上。廖輝英小說裡的中產階級性格，則首先假定了「一人做事一人當」的個人主義式倫理學，因此環境並沒有決定性的力量，而只有催化鼓勵的效用，個人的意志力與道德抉擇仍然必須為個人行為及其惡果背書。

故事的作者，或更精確地說「隱含作者」（implied author），對於小米從娼的行為採取一種批判但又不失同情的態度。作者一方面對色情行業明確地採取否定態度，不時加以先驗的道德判斷；另一方面，作者對小米的錯誤並非只是冷酷地譴責，而帶有一種溫情主義。換言之，故事所隱含的作者視角並不是上帝的眼光，並非依循「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懲戒法則，而是聖母對偏差兒女的感嘆、關愛與同情。描寫小米這樣的角色，作者必須面臨的挑戰是如何調和並平衡其批評強度與讀者的同情距離：如果過度批判與否定，小米可能成為全然負面的角色，無法引發讀者的同情心；反過來說，如果投入過多同情，讀者可能合理化小米從娼的行為，接著合理化色情行業的存在。因此，讀者與小米之間的認同或同情的距離，是作者必須經由各式寫作手法仔細拿捏的。

參考 Wayne Booth（1983: 243-255）對於同情距離的討論，本文

認為敘述者採用內視觀點（inside view）來述說整個故事，以求拉近讀者，使其對小米的角色心生同情。雖然整篇故事以第三人稱寫成，小米卻是主要的觀視者（focalizer）（Genette, 1980: 189-194）；故事主要經由小米的觀點而開展，因此讀者透過她來感知並詮釋其他角色和發生的事件，並得以聽見小米的內心獨白，了解她的想法與情感。因為理解，所以同情，讀者如同參與了小米的生命歷程，分享她的無奈與悲情。儘管小米不是讀者應該認同的正面角色，讀者卻不因此吝於付出同情。相對而言，我們對於其他角色的了解則受限於小米的觀點——她所不知道的，讀者也不會知道——所以讀者對其他上班女子所知甚少；對於同樣負面的角色，也較難投以同情的眼光。

其次，作者透過今昔對比與角色對照的手法，操控讀者對小米的同情程度。藉由小米不斷回溯往日時光，敘述者一方面肯定她曾經擁有的純真，一方面表達了她對現狀的厭惡與懊悔。雖然墮落為娼，但小米良善的本性未泯；她的羞愧至少值得讀者一些同情。另一層次的對比建立在小米與同事素素上。雖然兩人同樣具有娼妓的身份，素素卻有小米所沒有的負面人格特質：自傲、自私、小心眼、罔顧工作倫理，「自恃是大學生，以為高人一等，不是排擠別的小姐，就是亂搶客人，見不得別人好」（廖輝英，1983a: 71）。更有甚者，小米或多或少是因為學歷不高，缺乏一技之長，為環境所迫而從娼，素素則是「家境不錯」卻「好逸惡勞而自甘墮落」（廖輝英，1983a: 71）。在這裡，廖輝英寫出了妓女的兩種典型：小米是父權與資本主義壓迫下的受難者，素素則是自願的共謀者。小米從娼情有可原，實需幫助；素素從娼自甘墮落，罪無可赦。素素因為自願從娼，已經失去受難者的資格，因此不值得讀者同情。當廖輝英採取由上而下的同情視角時，地上的眾生並非一律平等：墮落的小米是迷途羔羊，而素素是不被同

情的異教徒。對於素素，作者的態度是批判與嫌惡多於疼惜與同情。

最後，故事中不斷出現的道德判斷又使讀者與小米保持批評的距離。作者藉由內視觀點使讀者深入小米內心，發覺她尚未泯滅的良善本質，並借此拉近讀者對小米的同情距離。但作者屢屢提醒讀者娼妓是該被批判的對象，如：「不入流」（廖輝英，1983a: 50）、「毫無尊嚴」（廖輝英，1983a: 56）、「廉價的」（廖輝英，1983a: 59）、「沉淪」（廖輝英，1983a: 79）等赤裸裸的道德批判辭彙，時時對讀者耳提面命，拉遠了讀者對小米認同的距離。藉由這樣的距離，作者區分了作為「我們」的讀者與作為「她者」（other）的小米：在書寫小米命運悲慘與自主力不足的同時，作者不只給予讀者道德上的肯定，也強化讀者作為理想的都市中產階級新女性的身份——她能嚴格控制自我情感，抗拒男性的邪惡誘惑，而且處世腳踏實地，免於如小米一般誤入歧途。

何春蕤（2003: iv-v）建議研究者超越「為什麼有人要從事賣淫」的傳統提問，去思索致力於廢娼掃黃背後的歷史情境與意識形態。在本節的結論中，我們可以同樣對廖輝英提出「為何反娼」的另類提問，而〈失去的月光〉至少可以提供三個相關的答案。其一、賣淫違反女性主義自主自決的意識形態（在此「意識形態」並不必然帶有負面含義）。Amanda Anderson（1993: 6）研究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妓女，認為女子的墮落（fallenness）並不只是不道德或不純潔，而是缺乏意志力；她並以「單薄的自主性」（attenuated autonomy）來指涉墮落妓女薄弱的自律、自主與自決能力。同樣地，小米的故事與其說是描寫女子缺乏道德的反面教材，不如說更關注女性經濟獨立時所必然面臨的挑戰與困境。在八〇年代的台北，女性經濟獨立並非難事；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都市甚至提供「覺醒的傳統女性」一個步步高升的

機會，如《朝顏》的蘇荷（廖輝英，1989b）、《都市候鳥》的王曼殊（廖輝英，1990），都爬到比一般男人更高的職位。然而這些新女性的致命傷都在感情上，如小米就是因為寂寞而獻身給大場，最後淪落為娼。妓女成了意志力薄弱的產物，而道德感的低落來自意志力的薄弱。小米因此不只有違善良風俗，還違反了女性主義自主自決的意識形態。

其二，妓女的工作無法去性別化。在廖輝英的理解中，因為性別偏見，女性不但在工作場合得不到上司與客戶信任，更常常成為同事騷擾的性客體或追尋的獵物，其早期的〈紅塵劫〉即是處理此一主題的作品（廖輝英，1983b: 115-202）。曾經身為職業婦女（廣告業），廖輝英倡導職場的男女平等，意圖在工作場合去除女性的性別身份，成為中性的專業工作者；不論是工程師、銀行職員或廣告公司主管，他或她的性別應該與其專業無關。然而妓女的行業在本質上難以和她的性別身份分開，因此對於大力提倡男女平等的廖輝英來說，妓女的存在鞏固了父權的意識形態，也必然成為一個負面角色。

最後，妓女的存在違反家庭應該作為社會基本單位的國家資本主義意識形態。反娼不光是道德主義的（moralist）考量，反娼者所恐懼的是從娼具有成癮的可能性。當物慾的誘惑越來越強，從娼便成了維持奢華生活的捷徑，而好逸惡勞的人性，使從娼者難以回到「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生活形態。人的本性是「由儉入奢易，由奢返儉難」，就像故事裡的小米曾自我反省，「自己幹這行，其實絕對說不上為生活所迫……吃穿有限，她並不虛榮，淪落至此，才叫冤枉！但是不費力的日子過慣了，竟也無力去拉拔自己，任由青春，在沒有陽光和月光的陰影裏載浮載沉」（廖輝英，1983a: 72）。更有甚者，如果處女屬於純白色的光譜，那失貞女子、情婦（第三者）與妓女則在

另一端的灰階。婚姻以外的性如同泥淖，踏錯一步，夏娃便走向沉淪的不歸路，沒有回頭的機會。這樣的一種趨勢，最明白地表現在廖輝英（1983c）的第一部長篇小說《不歸路》的情節結構中，也隱含在〈失去的月光〉故事裡——這兩篇故事強調情節因果關聯、線性時間與「起始—發展—結尾」的故事結構，強化了失貞女性不得不沉淪的傾向。由於人性的弱點，女人一旦偏離道德軌道，便會踏上墮落的不歸路，最終的後果是難以再回歸家庭，而成為婚姻這條鋼索上的墮落者。

討論廖輝英作品的文學定位，自然必須考慮八〇年代初期的社會脈絡，尤其是因為經濟發展而興起的廣大中產階級女性讀者群（Chang, 2004: 173）。此讀者群的存在，至少指向廖輝英作品的兩個大眾文學特質：一、在題材選擇上，與讀者群的生活高度相關，以及伴隨而來的侷限；二、意識形態上的保守特質，傾向於鞏固而非挑戰既有的倫理價值。作為大眾文學，廖輝英與她的中產階級女性讀者所關注的焦點一致，如愛情、婚姻、家庭、工作、自我實現等偏向個人生活的層面，而美日等經濟體與國民黨的黨國資本主義的共謀與矛盾關係，對她們而言或許仍太遙遠，無法與個人的生活產生直接連接。³ 因此，廖輝英所反映的台灣現實有選擇性，而此一選擇也顯露其作品的中產階級性格及其視野的侷限：僅僅關注婦女獨立就業與維持傳統家庭結構間的衝突。比較而言，同時期的妓女小說如《玫瑰玫

3 台灣自六〇年代以來，由於國民黨強力主導產業方向，並引進跨國資本與技術，的確刺激了本土企業的發展，帶動了台灣整體經濟的成長，使台灣成為經濟學家陳玉璽所說的「庸屬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的經濟型態。也因此，資產階級安於其附屬地位，而勞工階級所推動的反對運動，則聚焦在爭取其經濟人權，少有反帝國主義、反外國經濟侵略的色彩（陳玉璽，年份不詳／段承璞譯，1992: 206-210）。

瑰我愛你》(王禎和, 1994), 以及略早的〈莎啞娜啦·再見〉(黃春明, 1985a/1973), 則以台灣妓女與外國嫖客的依賴關係, 暗喻台灣受到美日經濟殖民與剝削, 卻又不得不依賴美日來發展經濟的窘境, 不但反映了另一個更大層面的台灣現實, 也具有更強的社會批判性。〈失去的月光〉雖然隱含了自主自決的女性意識, 但強調個人作為經濟主體與自由意志的重要, 其實複製了資本主義下的個人主義與自由市場的邏輯。

其次, 故事呼應國家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 以異性戀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為尚, 以家庭生活作為女性幸福的保證, 以家庭和諧作為國家穩定的基礎。故事中的小米成了墮落的夏娃, 以為年輕女子步入社會的前車之鑑。相對而言, 楊青矗(1984/1969)的〈在室男〉中, 妓女大目仔在追求在室男時的情慾自主, 王禎和(1987)的〈素蘭要出嫁——終身大事〉中, 妓女阿清官所扮演的男性性啟蒙角色, 反倒一反主流論述中妓女作為墮落者的刻板印象, 而有了衝撞冒犯現有知識與倫理界限的力量。因此, 對主流論述的呼應, 是廖輝英作品作為大眾文學的特徵之一, 也是暢銷的條件之一。閱讀大眾畢竟傾向於閱讀能夠鞏固、而非顛覆既有價值觀的作品; 傾向在作品中找尋解決現實矛盾的方法, 而不是透過作品去發掘現實中更多的矛盾。作為大眾文學, 〈失去的月光〉透過不斷被閱讀, 也回過頭來影響閱讀大眾, 傳播與鞏固了國家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

三、小說與論述的真實建構

上一節中, 本文將〈失去的月光〉放置於國家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脈絡來解讀, 指出其內含的意識形態。然而小說不只「反映」

(reflect) 或「反應」(respond to) 現實，小說還具有建構真實的能力：妓女本身就是一個由論述所建構的身份，而儘管小說與現實生活中的論述在修辭策略上有所不同，但同樣參與了建構真實的過程，並影響了我們對妓女作為一種身份的認知與價值判斷。本節首先說明論述如何建構真實，再經由交叉解讀「真實」與小說的方式，揭示小說與公共論述在建構妓女形象上的共謀關係，最後指出小說論述的矛盾或縫隙，以作為解構閱讀的切入點。

Shannon Bell (1994: 45-46) 引用傅柯的觀點，認為十九世紀科學、統計學、病理學與心理學的性研究，將妓女建構為知識客體，一個可資辨識的身份或社會範疇。如 1857 年出版的《巴黎娼妓研究》(*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即經由訪談妓女和個人直接觀察，加上管理人員的證詞，監獄、警局、醫院的檔案資料，依據「妓女」的生理與心理特徵進行分類與統計描述（項目包括音色、毛髮與眼睛的顏色、生理異常、家庭與教育背景，以及和生育或疾病相關的性面向），最後建立了現代的娼妓論述。這樣的社會科學方法不斷被延用至今，如黃淑玲（1996: 103-152）研究台灣特種行業的婦女，亦是經由調查訪談與歸納統計的方式，產生對台灣特種行業婦女的知識，例如其工作習性、從娼原因等等；也間接地生產、固化(reify) 或強化了妓女作為一個社會身份 (social identity) 的存在。

小說，尤其是擁有龐大讀者群的大眾小說，也以論述的形式，參與了娼妓的知識與身份建構。雖然小說在一般認知裡屬虛構，而社會科學所呈現的知識卻是「真實」的，但事實上二者的界限模糊，且有許多相似之處。首先，廖輝英的小說和散文評論並非對立；二者不只在取材範圍上多有重疊，甚至從文學形式來考量也頗多雷同。例如廖輝英的散文評論，常在論述間佐以小故事來說明或旁證其論點（雖然

她堅持是「真人真事」)。而她的小說也常帶有論述性質，其中許多人物與情節或是廖輝英聽來的，或是她的親身經歷；許多讀者來信表示對故事感同身受或有類似經歷，也間接證實廖輝英小說並非空穴來風的寫實性（廖輝英，2001: 192）。廖輝英的散文及小說作品中的諸多例證，包括虛構與真實的，有如統計學的大量數字，因樣本龐大而強化其有效性。這些都「證實」了小說的寫實成分，使她的小說幾乎成了真實知識的代名詞。

然而，社會科學對真實的宣稱（claim）可以被質疑，寫實主義小說對真實的呈現也可以被同樣的邏輯顛覆。朱元鴻（2003: 425-426）認為台灣所謂「經驗性」的娼妓研究，大多透過收容所、少年觀護所、法庭、警局尋求研究對象，而被收容人多來自低下階層與少數民族婦女，中上階層婦女則以各種間接的方式與隱密的面貌逃避法律。因為這些現成的樣本並非隨機取自於社會，而是篩選的結果，研究不免有以偏蓋全的可能。同理，廖輝英的讀者來信也是經過自動篩選的；姑且不論中下階層的女性可能不會是廖輝英的讀者，即使是讀者中對小說有所批評或不同意見者，頂多只是不再看她的小說，大概不會寫信批判。因此，廖輝英對自己小說的寫實成分自信滿滿，但卻可能是作者與某些讀者間狗咬尾巴團團轉的結果。

另外，收容所之類的社會機制，常常以其優勢的權力與知識論述「改造」收容人。依據田野經驗，許多從事特種行業的婦女，在她們的圈子裡毫不認為自己是「妓女」，也不曾感到自己如何不幸，但在被查獲裁定進入社會機構後，就必須接受妓女的身份，並重新界定自己為受難主體（朱元鴻，2003: 431）。因此，社會機制的知識權力強勢介入，可能改變受訪者的自我認知，使娼妓的受害者形象充斥在公共論述中；而不符合這種刻板印象的娼妓，如自願從娼者，則

被視為冥頑不靈、無可救藥，並可能受到更嚴厲的道德譴責（紀慧文，1998: 196）。廖輝英在〈失去的月光〉中，同樣書寫了一個受難主體，而且她為自己的行為感到羞恥，因此至少是值得同情與幫助的。而以性工作為謀生方式、並認為與其他工作並無不同的「上班女子」，則由負面人物素素代表出場。素素必然不能成為故事的主角，因為題材的選擇已將她排除在外或邊緣化。社會機制以其優勢的知識權力改造收容人，作家以權威的筆觸塑造小說人物，兩者實有異曲同工之處。

不同於社會機制，作家不必馴服筆下角色，而是直接注入羞恥感。小米因為成為公司同事的第三者而失業後，試著應徵「餐廳服務生」的工作，不料餐廳只是色情行業的掩護。當負責人明白告知工作性質，並以高薪勸誘小米從娼時，小米「有種被凌辱的感覺」，「好不容易才克服要哭的衝動」加以拒絕（廖輝英，1983a: 59）。為錢而性，是否在本質上違反人性本善的道德感，因而使人自然生出羞恥心？上面的情節似乎給了一個肯定的答案。然而，羞恥感是由外在的道德體系所創造，再內化到背德者心中；在廖輝英的道德體系中，「為錢而性」不同於「為愛而性」或「為生育而性」，必然引起當事人（小米）厭惡或羞恥的情感反應。

已有許多學者指出，中產階級往往將自己的道德觀提升為普世同一的標準，其他階層的不同價值觀，因未達「標準」而變得不道德。試看觀護人與十六歲雛妓倩倩的一段對話：

觀護人問：「鄰里的人不會瞧不起你們嗎？」雛妓倩倩回答：「沒有女兒賺錢的人，才會被瞧不起；有了錢，只會叫人羨慕。」觀護人又問：「妳覺不覺得做這種事不好？」倩倩回答：「是被抓到

了，送法院，才覺得難為情。」「妳母親和繼父有沒有責備妳」，「他們不會的」。(李敖，1990: 305-306，轉引自紀慧文，1998: 18)

觀護人的提問似乎已經預設從娼的背德性，但是倩倩卻提出不同於中產階級的另類道德觀：鄰里父母都不會因為倩倩從娼而看不起她，反而是女兒能否以金錢孝順父母成了道德判準。這種「笑貧不笑娼」的道德觀不值得肯定，但重點是它因為違反了中產階級「笑貧又笑娼」的道德態度，而被視為扭曲的價值觀。除了在法院裡，倩倩並不因為從娼而自覺道德低下；倩倩的難為情或許並非出自本心，而是眾人的眼光將中產階級道德觀強加在倩倩身上，並壓抑她另類的道德體系所致。法院、觀護所、中途之家等社會機制，正是構成知識權力的機制、創造羞恥心的工廠。以上論述並非否認羞惡之心的存在，而是認為性工作在本質上並不必然引發羞恥心。例如黃春明（1985b/1975: 202-211）〈小寡婦〉中的吧女，對性工作本身並不感到羞恥，甚至如女神一般，為身心受創的美軍扮演撫慰者的角色。相對而言，小米的羞恥心在故事中時時浮現，成為她良善品格的最後保證，也成為她身為中產階級女性的標識，更是作者的中產階級倫理學的傳聲筒。

不比社會科學的研究可以大刺刺地宣稱其真實性，寫實主義小說只能委婉地宣稱其反映現實的能力，並經由選擇題材與運用寫作技巧，在讀者心中創造一種「真實的印象」(impression of reality)。因此，故事開展在當下的時空、精確地描述空間、強調因果情節、採用順時推進的敘事時間，均有助於創造真實的印象，使讀者更能接受廖輝英的妓女論述。然而更重要的是，作者在故事中賦予小米說故事者 (storyteller) 的角色，來掩蓋作者自己說故事人的身份。小米

第一次遇見客戶三浦時，就說了「一席動人的、為家庭而犧牲的故事」，「正像她向許多恩客訴說的一樣」（廖輝英，1983a: 54）。作者指出小米的故事不過是故事，點出敘說者的敘說行為（telling），目的在於掩蓋小說作者本身的敘說行為，暗示自己的故事不是敘說故事（telling a story）而是呈現現實（showing the reality）。社會科學以實際的田野調查強化其論述的真實性，小說則經由種種修辭手法，強調其故事並非述說而是客觀的呈現（Furst, 1995: 57-59）。這樣的真實印象強化了作者妓女論述的真實性，也掩蓋了背後的意識形態，或者說，將一套對於性與妓女的價值體系自然化（naturalization）。

根據 Stuart Hall（1995: 44）的闡述，論述（discourse）本身是一套再現系統（system of representation）；它訂定一系列的陳述或聲明（statements）來規範何者該說、何者不該說，也制定了述說特定人、事、物的方式。妓女是論述的客體，但論述並不容許多元的聲音平等共存，而是放大特定的敘說方式，壓抑其他可能性，或將另類的論述或聲音視為「異端」、「荒謬」、「非理性」而不予理會。下面廖輝英自敘的一個事件，可以闡釋論述的運作方式：

在演講場合，遇到許多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的人員，大家對於物慾橫流，許多女孩子自願以肉體賺錢，而不在乎所謂清白、尊嚴以及名節、羞惡之心的這種現象，十分嘆息。這些人，即使在有關單位或教會主動伸出援手，希望協助她們脫離「火坑」時，反而大為嗔怪，責備那些單位影響生意。（廖輝英，1988: 30）

不論是社工人員或廖輝英，均秉持類似的論述與預先的價值判斷：賣肉的女子沒有尊嚴，該覺得羞恥。類似的論述經由具體空間（演

講廳)裡的對話與交換,鞏固彼此的真實性與知識權力。而不同的聲音,如妓女抱怨救助單位影響生意,則被視為「非理性」的話語。在作者的想法中,妓女應該大為感激,而非「大為嗔怪」,這種非理性行為的唯一合理解釋是:消費主義或所謂「物慾橫流」的收編已使受害少女失去明辨是非的能力。作者為自己設定了一個「絕對理性」(absolute reason),在其理性光輝下,是非黑白,不容混淆。小說作為一種論述,同樣具有預先的價值判斷,如上所引,「清白、尊嚴以及名節、羞惡之心」為女性的必要道德,而不符合此判準的素素,便成了物慾橫流的女性,不值得同情。

弔詭的是,在作者明確的道德訓誡下,異端的「雜音」並沒有被完全消音,反而如寄生蟲般依附於主流論述,製造矛盾與縫隙。當小米試著應徵餐廳工作,卻被告知工作的真相時,她對自己說「不錯,自己一直找不到工作,但也不至於必須淪落到這種廉價的人肉市場」(廖輝英,1983a: 59)。「廉價的人肉市場」其實是頗為矛盾的形容,一方面賣淫因為不道德,所以必然是道德上的「廉價」;另一方面,經濟上的「人肉」交易一點也不廉價——比起秘書的工作,性交易反而是「高價的」。小米不過陪三浦三天,就賺了新台幣五萬多元;素素也曾說:「幹秘書,一個月能有多少?還要準時打卡,做滿八小時,簡直不是人幹的」(廖輝英,1983a: 71)。比較而言,許多所謂「清清白白」的工作似乎比從娼更加廉價。

在另一個場合,日本客人指定小米而非她的同事千江坐檯,千江回過頭對小米說:「他們要你,沒關係,優劣勝敗,我看得開。」那句優劣勝敗叫小米心底發毛,她對自己說:「即連這種不入流的行業,也存在著這樣殘酷無情的自然競爭法則。『貨比貨』之下,就是優勝者,也沒什麼好風光的」(廖輝英,1983a: 51)。一般人形容特

種行業為「火坑」，這裡作者稱之為「不入流」，但卻無意間暗示入流與不入流的行業都要遵守資本主義「優劣勝敗」的競爭法則，二者在此層面並無不同。如果某個廣告公司的女員工在與同事「貨比貨」之下，經由激烈競爭而成為主管，此「優劣勝敗」是否也如廖輝英所說「沒什麼好風光的」？若答案是否定的，那麼為何在色情行業中，「貨比貨」之下的勝出者就沒什麼好風光的？作者似乎認定妓女是沒有任何專業技術、端靠容貌勝出的競爭，所以輸贏都沒什麼好風光。然而故事卻告訴我們小米並非特別漂亮，她的勝出大半有賴於公關技巧。就此而言，她就如生意人般，「優劣勝敗」取決於能力，而非僅僅是外貌。

作者彷彿是秉持絕對理性的仲裁者，經常以「廉價的」、「不入流」、「沒什麼好風光」等價值判斷的詞語形容色情行業，但卻與故事本身的某些鋪陳產生矛盾，而這些矛盾正是解構主義文學批評所謂的語言破綻。讓我們以惠施問莊子的問題「汝安知魚樂？」為例來說明。這個問題提供兩個相反的解讀：首先，當問題解讀成反詰語氣時，問題的真正意涵是你（莊子）不知道魚快不快樂。而惠施既不是莊子，自然不會知道莊子的感覺與知覺，故不會知道莊子知不知魚快樂。其次，當問題解讀成疑問語句，亦即「你如何知道魚快樂」時，其中的「如何」二字已經先承認對方知道魚快樂，故詢問對方知道魚快樂的方法。所以莊子才會說「汝知吾知之而問我」，而回答在濠上知道的。惠施的問題僅有上述兩種解讀，然而無論何種解讀，莊子都立於不敗之地。⁴

4 Paul de Man 以 Wordsworth 的詩句為例說明語言的曖昧：「我們如何分辨舞者與舞蹈？」（How can we know the dancer from the dance ?）即有兩種相反的可能意義。把問句當純粹的文句來看，說話者詢問的是將舞蹈與舞者分開的方

廖輝英的故事中，主角小米問了一個類似惠施的兩難問題。當小米帶顧客到旅館時，門房以半要挾的方式索討小費，小米抱怨道：「這種類似敲詐的行為，未免也太過惡劣，難道認為皮肉生意無本買賣，能敲就敲？」（廖輝英，1983a: 53）如同惠施的問句，這個問句也有兩種相反的解讀。答案一：是的，皮肉生意是無本買賣，所以能敲就敲。但故事告訴讀者的卻不是這麼回事：她的置裝費、化妝品、交通費已經使一萬元的底薪所剩無幾，而且她還必須跪著伺候客人，不但常磨破絲襪導致額外的置裝開銷，還在膝蓋磨出一片烏青（廖輝英，1983a: 56）。色情行業看來不但不是無本買賣，還需要不少投資，更有不足為外人道的辛苦。因此，故事與上述的問句（無本買賣）自相矛盾。答案二：皮肉生意不是無本買賣，而門房卻誤認皮肉生意是無本買賣，因而給性工作者不合理的待遇。如果門房代表一般人對色情行業的錯誤認知，而作者要指出並加以譴責，那麼矛盾的是作者的認知在其他時刻並無異於門房。作者自己不也稱色情行業「廉價的人肉市場」嗎？這個可能的矛盾暫時不論，如果作者要說的是「皮肉生意並非無本買賣」，則讀者應該改變對此行業的刻板印象與錯誤認知，開始以「有本買賣」或「性交易作為一種工作」的觀點來理解從娼婦女。然而這顯然並非作者的意圖。

對於以上的矛盾，我們並不一定要像一般的解構主義者，以語言本身必然存在的曖昧性來解釋；或許作者急於將自己的價值判斷加

法，肯定了區分二者的可能性；或者將問句視作反詰語句，則說話者要說的是舞者即舞蹈，舞蹈就是舞者，要分離舞者與舞蹈是不可能的。兩種解讀相反故無法並存，但卻由同一語句所涵蓋，這樣的語言矛盾因而成為解構主義批評的切入點，是使結構潰堤的第一道裂縫。本文對莊子寓言的詮釋，參照 de Man (1979: 11) 的理論。

諸小說，才是導致自相矛盾的真正原因。依照巴赫汀的理論，說話者或作家並不創造語言，而是挪用他人的語言為己用，因此其話語必然包含自己與他者的聲音。同理，作家筆下的人物一方面是自我的分身，另一方面是作家借用（他人的）語言創造的他者，因此角色的話語必然是雙聲道的（double-voiced），包含作者及角色自身的聲音（Bakhtin, 1981: 324）。當作者急於用自己的聲音，如「不入流」、「廉價的人肉市場」、「沒什麼好風光的」等判斷，取代角色的聲音時，就產生了上述的不協調。作者與主角的兩種不同聲音，代表對世界與自我的兩種不同理解，如果作者願意讓他者的聲音浮現，則小說是對話式（dialogic）與複音的（polyphonic）；如果作者壓抑他者的聲音，則小說是權威式（authoritative）與單音的（monophonic）。比較而言，廖輝英的〈失去的月光〉屬於後者而非前者，然而些許雜音仍然陰魂不散，因此給予解構式閱讀一個阿基米德點來顛覆文本。

四、結論：小說的糾察與罔兩的抵禦

本文首先運用馬克思的理論架構，將廖輝英的小說置於戰後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脈絡，檢視小說與當時經濟、文化的互動。國家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意圖處理社會矛盾；而小說作為意識形態的一個組成，不只是現實的「反映」，更是對現實的「反應」（response），目的在解決其矛盾。當女性經濟獨立與傳統家庭倫理發生矛盾時，廖輝英的作品提供了一本建立「正常」夫妻關係與維持家庭幸福美滿的教戰手冊，亦即她所謂文學的「淑世作用」（廖輝英，2001: 198）。然而當她宣稱「重建新的家庭倫理和社會倫理，讓我們的國家適於安居，令更多人養成自重自愛也尊重他人的能力，才是我利用這支

筆、透過文字，希望散播的力量」時（廖輝英，1992a: 100），妓女不只是背離社會倫理，更成了缺乏自重自愛的代表，正如〈失去的月光〉中，小米囊括了多重背德者的身份：未婚媽媽、第三者、無法走進婚姻的妓女。如果廖輝英的女性主義論述意圖建立一個作為「影」的女人主體，與作為「形」的男性相對但平等，則妓女成為「女性」這樣的同質性範疇中的異質性她者——亦即「罔兩」（劉人鵬，2000: 213）。

廖輝英的矛盾在於她雖假定女性具有（與男性對等的）自主意識，卻又隱隱認為女性自主能力薄弱，因此「影」墮落為「罔兩」的可能性一直是文本的潛在焦慮。在小說中，她一方面扮演聖母的角色，對於意志薄弱的墮落者賦與同情，同時也對那些剛走出家庭保護的夏娃們，扮演糾察者的角色，對她們耳提面命：務必謹慎戒懼地踏在走向婚姻的鋼索上，切勿像小米走上歧路，切勿踏空任何一步，否則一步錯，步步錯，終至萬劫不復。作為大眾文學，這篇小說呼應國家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一方面肯定女性獨立自主的重要，一方面又堅持家庭為女性的最後依歸，以及家庭為國家根柢的想法。在今日，走入家庭不再是獨立女性的必然選擇，因此廖輝英寫於八〇年代的作品，如今看來稍嫌保守。其保守性來自與主流意識形態相呼應，來自意圖馴服、而非揭露社會矛盾，更來自其所反映的社會現實僅僅侷限於中產階級的生活圈如愛情、婚姻、家庭、個人經濟獨立等，而缺乏對整體社會的深度詮釋或對國際政經情勢的觀照。

因為小說不只反映現實，大眾小說更有建構真實的功能，本文緊接著論述小說與現實中娼妓論述的共生關係。小說的隱合作者以「內視觀點」進入角色內心敘說故事，但同時藉此使自己敘說的主體位置保持隱形；甚至，故事設定小米為一個編造故事者，藉此轉移焦點，

模糊了隱含作者自己編造故事的行為。小說呈現現實而非敘說故事的姿態，不只掩護了自身的意識形態（包括特定的倫理體系），更參與了現實中的論述建構。猶如公共論述的知識權力將受難者的身份強迫推銷給受訓誡的妓女，廖輝英創造了一個時時為自己的娼妓身份感到羞恥的小米。小說經由「文字再現」，幫助形塑並固化妓女的身份，呼應訓誡機構的娼妓論述，最後強化了墮落娼妓的刻板印象。

進一步來說，規訓她者不能不先透過論述建構「她者」，然此她者的顛覆性已經事先被削弱。妓女的角色其實可以視作對國家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反動，不只挑戰女性主義自主自決的獨立性，也挑戰奠基於家庭倫理的貞潔觀念。但小米的羞恥心已經削弱挑戰的威脅性；而不服道德教化的罔兩，如故事中的素素與抱怨警察臨檢妨礙生意的妓女，都被斥為非理性，而在故事中被邊緣化，以減低其顛覆主流價值的危險性。因此，她者猶如預防針中去了毒素的病毒，並不會使主體真正生病，反而在一陣輕微的假感冒症狀後，增加主體的免疫力。

但在文學研究中，巴赫汀的「對話主義」(dialogism) 至少提供了一個改變權力結構的縫隙與開展新政治主體性的可能。小說在巴赫汀眼中，本就是一個眾聲喧嘩的對話媒體；小說的作者與他筆下的人物、小說的權威式敘事語言與角色敘述自身的語言，可以共存於同一對話平面上 (Bakhtin, 1981: 27-45)。小說必然包含她者的聲音，這聲音或許微弱、或許邊緣、或許已被馴服，但這個來自罔兩的迴響，卻永遠縈繞著文本，而有著被聽見的可能性 (Kehde, 1991: 36-37)。故事中的作者固然有絕對的書寫權威，不時以「廉價的」、「不入流」、「沒什麼好風光」來形容小米所從事的特種行業，但小米的角色及她的聲音，卻干擾了作者的判斷：或許「廉價的人肉市場」並不如一般的工作廉價；或許「優劣勝敗」正是色情行業與其他工作共同

的競爭法則；或許皮肉生意並非無本買賣，而是一種必須付出勞力與心力的工作。雖然妓女作為她者的聲音在小說中被壓抑，但小說本身眾聲喧嘩的特質，可以在權力網絡中創造出矛盾或縫隙；而解構閱讀的方式正可以見縫插針，開展另類的政治空間，為罔兩們建構另類的主體性，並為改變自我認知方式提供一個可能。

參考文獻

- 王禎和 (1987)〈素蘭要出嫁——終身大事〉，《人生歌王》，29-58。台北：聯合文學。
- 王禎和 (1994)《玫瑰玫瑰我愛你》。台北：洪範。
- 朱元鴻 (2003)〈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421-54。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何春蕤 (2003)〈為什麼有人要掃黃廢娼：從研究娼妓到研究反娼〉，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iii-xiii。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呂正惠 (1988)《小說與社會》。台北：聯經。
- 李敖 (1990)《中國性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
- 李喬 (1997)《藍彩霞的春天》。台北：遠景。
- 林鐘雄 (1987)《台灣經濟發展40年》。台北：自立晚報。
- 紀慧文 (1998)《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 黃春明 (1985a/1973)〈莎啞娜啦·再見〉，《莎啞娜啦·再見》，13-82。台北：皇冠。
- 黃春明 (1985b/1975)〈小寡婦〉，《莎啞娜啦·再見》，83-212。台北：皇冠。
- 黃崇憲 (2010)〈從開港到加入WTO：當代台灣資本主義的歷史與結構轉型〉，《帝國邊緣：台灣現代性的考察》，137-170。台北：群學。
- 黃淑玲 (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52。
- 葉至誠 (1997)《蛻變的社會——社會變遷的理論與現況》。台北：洪葉。
- 楊青矗 (1984/1969)〈在室男〉，《在室男》，151-188。高雄：敦理。

- 廖輝英 (1983a) 〈失去的月光〉，《油蔴菜籽》，45-80。台北：皇冠。
- 廖輝英 (1983b) 〈紅塵劫〉，《油蔴菜籽》，115-202。台北：皇冠。
- 廖輝英 (1983c) 《不歸路》。台北：聯經。
- 廖輝英 (1988) 《咫尺到天涯》。台北：九歌。
- 廖輝英 (1989a) 《淡品人生》。台北：九歌。
- 廖輝英 (1989b) 《朝顏》。台北：九歌。
- 廖輝英 (1990) 《都市侯鳥》。台北：九歌。
- 廖輝英 (1992a) 《照亮自己》。台北：九歌。
- 廖輝英 (1992b) 《愛與寂寞散步》。台北：九歌。
- 廖輝英 (2000) 《搶救愛情》。台北：九歌。
- 廖輝英 (2001) 《情路浪跡》。台北：九歌。
- 蔡英俊 (1987) 〈女作家兩種典型及其困境——討論李昂與廖輝英的小說〉，《文星》，110: 96-101。
- 齊邦媛 (1990) 《千年之淚》。台北：爾雅。
- 康來新 (1986) 〈「盲點」和「焦點」，「好看的」與「好的」〉，《文訊月刊》，23: 197-200。
- 劉人鵬 (2000) 《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學生書局。
- 邊裕淵 (1985) 〈婦女勞動對經濟發展之貢獻——台灣之實證分析〉，國立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編《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259-276。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陳玉璽 (日文原著，年份不詳)，段承璞譯 (1992) 《台灣的依附型發展：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台北：人間。
- 劉進慶 (1975) 《戰後台灣經濟分析：一九四五年から一九六五年ま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王宏仁、林文繼、李明峻譯 (1995) 《台灣戰

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

- Anderson, A. (1993) *Tainted souls and painted faces: The rhetoric of fallenness in Victorian cultu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akhtin, M. (1981)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 Trans. Caryl Emerson and Michael Holquist. Ed. Michael Holquist.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ell, S. (1994) *Reading, writing, and rewriting the prostitute bod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ooth, W. (1983)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oi: 10.5860/CHOICE.32-1829
- Chang, D. T. (2009)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Taiwa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Chang, S. Y. (2004)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Martial law to market la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hu, Y. (2010) Chinese capitalisms: Concluding thoughts on their historical emergence, political implications, and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 Y. Chu (Ed.), *Chinese capitalisms: Historical emergence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pp. 227-244).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de Man, P. (1979) *Allegories of reading: Figural language in Rousseau, Nietzsche, Rilke, and Prous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urst, L. R. (1995) *All is true: The claims and strategies of realist fic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Genette, G. (1980) *Narrative discourse: An essay in method*. Trans. Jane E. Lewi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ll, S. (1995) The work of representation. In S. Hall (Ed.), *Representation:*

-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pp. 13-64).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Hapke, L. (1989) *Girls who went wrong: Prostitutes in American fiction, 1885-1917*. Ohio: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Popular Press.
- Ingham, G. (2008)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ehde, S. (1991) Voices from the margin: Bag ladies and others. In D. M. Bauer and S. J. McKinstry (Eds.), *Feminism, Bakhtin, and the dialogic* (pp. 25-38).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atlock, J. (1994) *Scenes of seduction: Prostitution, hysteria, and reading differe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umazaki, I. (1996) The role of personal networks in the making of Taiwan's guanxiqiye (related enterprises). In G. G. Hamilton (Ed.), *Asian business networks* (pp. 71-85).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doi: 10.1515/9783110888317.71
- Rosenthal, L. J. (2006) *Infamous commerce: Prostitu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and cultu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R. (1973) *The country and the c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R. (1983)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HarperCollins.

Fallen Eve: Liao Huiying's Discourse on Prostitution and the Contradiction of State Capitalism

Elliott S.T. Shi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 combination of gender studies and literary criticism is nothing new, but the role of prostitutes in literature provides a productive perspective for investigating the intertwined network of gender, sexuality, class, race, and the role of the family and nation. Through reading Liao Huiying's short story "The Lost Moonlight," this paper first employs a Marxist method of analysis of ideology, contextualizing the work withi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capitalism and its contradictions. In the 1980s, middle-class women in Taiwan started to gain economic independence and freed themselves from the regulation of family, especially in terms of sexuality. On the other hand, family units were still taken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 nation's growth, and traditional familial ethics was reinforced. Following this ideology, working girls were walking on a wire: while remaining independent, they were compelled to move towards marriage. If these innocent Eves missed a step, they would become fallen women—among those most condemned, prostitutes. Liao's prostitute story thus serves as a warning, policing the behavior of newly independent and innocent Eves.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based on discourse analysis, suggests that the novel has the power of constructing reality, by reifying the social category of prostitutes and by reinforcing popular discourses on prostitution. Although the voices of prostitutes have been marginalized and

censored, the novel, as a genre of heteroglossia, preserves their dissonant voices through which a new political space is opened for alternative subjectivities.

Keywords: Liao Huiying, Taiwan, prostitution, state capitalism, ideology, discourse analysis, working girls, women's economic independence

◎作者簡介

謝世宗，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聯絡方式〉

E-mail: elliott_emerson@msn.com